

名家手笔



作者简介：

曾高飞，1974年生，湖南衡阳祁东人，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中文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长沙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深媒体人、策划人、新媒体运营专家、著名财经作家、文学家，共发表文学、新闻和财经作品6000多篇，出版长篇小说《生如夏花》《红尘欲望》《手机江湖》，财经作品《决胜话语权》、《产经风云》等十多种书籍，参与编剧电影《东方红一号》《山海经之九尾狐》。电视剧《一江明月碧琉璃》等。信奉躺着思考，坐着写作，站着做人，跑着逐梦，坚持左手财经，右手文学，用作品说话。即将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散文集《每个人的故乡，都在流浪》，作家出版社出版散文集《似水流年，家乡味道》、系列长篇小说《我们的70年代》第一部《挣扎的成长》、第二部《青春花开》等。

单车

少年时候，骑自行车最难忘的场景，是捎了一回心仪已久的邻家女孩。她长得很好看，学习成绩很好，是自己喜欢的那种。有一次看她出门，急急忙忙骑了单车追上去，勇敢地表示要送她一程。她跳上来，坐在后座上，一只手拉住了我的衣角。我很得意，很想炫耀自己的车技，把车骑得飞快。

题记

爱美爱时尚是人之常情。那时候，追逐时尚，在我出生成长的偏僻农村要比城市慢十年。以开启新生活的结婚为例，手表、单车、缝纫机为城市上世纪70年代的结婚三大件，在我们那儿却是80年代的事情。

食有鱼，出有车，夜来红袖添香陪，是中国男人的生活梦想。那时候，看着穿笔挺中山装的乡镇干部骑着单车，碰到熟人，刹车，下车，支车，点上一支烟，闲聊两句，然后跨上车，骑走，那个挂在龙头（车把）上的公文包晃来荡去，神气极了。这一幕，让十岁的自己羡慕不已，希望那就是自己长大后达到的人生最高境界。

1984年，书生模样的大队会计买了一辆崭新的单车。骑着单车，他的身价马上上来了，宛如升级了，当上了乡镇干部，成天趾高气扬的，到哪儿都要骑单车，趁机炫耀一下，哪怕只有三五十米的路。母亲在晚餐桌上形容说，会计就连上茅厕，也要骑单车。会计的举动，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其后三五年，村里买单车蔚然成风，城里的单车开始在我们村安家落户。

轮到我们家买单车，算是全村最后进的几户之一了。1987年，我读初二。那两年风调雨顺，还沾了袁隆平的光，水稻制种的重任落在我们那儿，亩产尽管低点，但一斤按十斤算，国家收。家里养的猪长得也膘肥体壮。在交完我们学费后，被天荒地剩下80多块钱。正当壮年的父母兴奋极了，一夜没睡后，第二天揣着那80块钱，又挑了一担黄豆，到镇上赶集去了。回来的时候，他们推回来一辆崭新的凤凰牌单车，还拎回来两斤肉，像是庆贺家里添了新成员。那部单车要100多块钱，是当时家里最值钱的东西了。

从学校回来，看见摆在堂屋中间的单车，我们兴奋地手舞足蹈，吃饭的时候，都要端着碗，围在单车周围吃，边吃边用目光抚摸。只有掉光了牙齿的奶奶，不情不愿地念叨：败家子！在奶奶眼里，要花钱买的东西，除了必须的农具、家具和柴米油盐，其他都是败家行为，脚是用来走路的，单车是没必要买的。

单车有了，骑车还是个问题。家里第一个学会骑车的，不是父亲，是母亲。年轻的母亲聪明灵巧，酷爱尝试新鲜事物。估计做出买单车决策的，也是母亲。从地里干完农活回来，母亲就叫上父亲，推着单车，到村前晒谷坪上学骑单车。母亲骑，父亲在后面扶。那画面很像今天流行的那句话：扶上马，送一程。刚学单车的母亲，眼睛总不放心地盯着龙头和自己的脚，无法平衡人和车，东倒西歪，左拐右扭，不时倒下来，弄得父亲满头大汗，却也乐在其中。直到十多天后，会对母亲说，要目视前方，看路不看车，母亲才终得要领，悟出门道，走上正轨，渐渐地不用父亲扶了。感觉母亲学会了，父亲就松手了，跟在单车后面跑，不作声，没事；一作声，知道父亲松手了，母亲就慌了，开始东倒西歪，不一会儿就要倒下来，吓得父亲赶紧上前再扶。

母亲学会后，父亲学。父亲很笨拙，他谨慎小慎微，胆小怕事的性格，在学骑车上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学得十分吃力。很多次，他自己都放弃了，但母亲没有放弃，一直鼓励他。父亲在两三个月以后，才不用母亲扶。那时候，母亲已经骑着自行车，在马路上飞驰，跟拖拉机比谁快了。父亲一直没有胆量骑上单车在马路上奔跑，记忆中，他只骑单车去过镇上两回。在马路上骑车的父亲，只要看到路上有人，有车，甚至有动物，他心里就慌了，东倒西歪，手脚不听使唤，龙头扭来扭去，扭向哪边他都不放心；看到对面有车驶来，父亲老远就下来了，从来不敢骑着单车与车擦身而过，即使路再宽。父亲也多次带单车到镇上赶集，但回来都是推着，不是骑的，车后座绑了很多重物，如粮食、蔬菜、农药、化肥，比肩挑省力、方便。当然，父亲两手空空上街，也喜欢推着单车去，即使不骑，那也是一种财富的炫耀，能力的标榜，身份的宣示。那段时间可能是那对常为一点琐事就吵上一架的贫贱夫妻的高光时刻，也是一生感情最甜蜜的时候。那辆单车是他们在自己手里置办的最奢侈的一件家具了，至于后来的空调、冰箱、消毒柜、洗碗柜，都不是他们自己买的，是我们做儿女的，帮他们花钱买的。

父母学单车，除了奶奶，几乎全家出动。在父母累得气喘如牛，坐在晒谷坪边上歇息的时候，我们也没让单车闲着，轮流着学骑单车。哥哥最霸道，他是家里第二个学会的。天

黑了，月亮出来，父母回家做饭菜，单车就留下来给我们，算是我们扶了一天的犒劳。雪白的月光下，我和哥在晒谷坪上学车，我扶，他骑。父母叫我们吃饭了，要回家了，才轮到我骑会儿，他扶，算是对我扶车的奖赏。那时候，哥哥已经牛高马大了，坐在单车上，看那背影，与父亲无异，像一个劳动力了。我个子小，跨不上，就把左腿踩在这边的脚踏板上，右腿从三角架之间的空间斜插过去。这种方式很简单，启动，奔跑和刹车都方便，没过多久我也学会了。鉴于这种不雅观的骑车方式，我被村人起了一个很不雅的绰号：拐拐。这个绰号被伙伴们叫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现在回家，与他们聚在一起，还被偶尔提起。

学会了单车，到哪儿都想骑车，不想走路。只有始终是半桶水的父亲，在新鲜感过去后，还是以走路为主。印象中，姐姐始终没学会；妹妹小，没有学。母亲，哥哥和我，到哪都爱骑。父母要我们到镇上买点什么东西了，起初不乐意跑腿，但只要父母给了单车钥匙，就一溜烟地骑着单车跑了。那辆单车在买回来一年内，钥匙都别在父母腰带上，他们一人一把，要骑单车，得他们批准才行。为家庭公事，很容易拿到钥匙；为个人私事，那就难了。哥哥是学画画的，狐朋狗友多，寒暑假到处跑，到同学家去玩，哥哥要钥匙，父母不给，为此，哥哥跟父母赌过很多气，十天半月对父母不理不睬。一年后，单车渐渐陈旧了，父母也想开了，放松了监管，把钥匙放在一个没上锁的抽屉里，谁爱骑谁骑。这让我们高兴坏了，在学校与家之间，在家与镇上之间，在家与亲戚之间，在家与同学家之间，骑单车出行，成为我们的不二选择。

距家两三里的镇上，要经过一个斜坡。那坡在后来马路重修后，坡度变小，当年可是又陡又长。那个坡是我们骑单车的最爱，上坡和下坡，都给我们带来不一样的感觉。村里骑单车的，尤其是新手，把不下车就能直接冲上坡作为骑车技术成熟的标志。上坡前，老远就把脚踏板踩得飞快，加速前进，可往往冲不到三分之一就慢下来了，到二分之一就精疲力尽，要从车上下来了。后面一半路，全凭一口气和坚强的意志支撑。冲到一半，不能再坐在座位上，要站起来，左右脚分开用力，当一只踏板升到最高处，把身体重量全部压在一脚下脚，踩下去，才能勉强维持单车前行，还要走S路。我是尝试了很多回，好不容易才冲坡成功。上得坡来，已经汗流浃背，湿衣服贴在肉上，碍手碍脚。站在坡上，蓦然回首，看着那长长的坡，不相信自己真上来了，一股征服的豪情油然而生，觉得这个世界没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下坡，是最幸福的。下坡时，我们刹车都不把，放任人和车在重力作用下，越来越快，风驰电掣，只听到耳边呼呼风声，只看到两边树木和房子，箭一样后退，只感到衣袂飘飘，欲仙欲飞。那种感觉，估计在城里骑车上班一族是没法体验和享受到的，刺激得人只想闭上眼睛，啥都不管，啥都不顾了。

乡下马路质量差劲，晴天是石头，磕磕碰碰，雨天是泥土，缠缠绵绵。走得快了，遇到突发状况，摔跤在所难免。有时候，人车倒地，摔得鼻青脸肿，磕得鲜血直流，甚至膝盖处看得见森森白骨。可谁也不在乎，从地上爬起来，推着车，忍着痛往回走，数天伤好后，第一件事还是骑单车。都已经把能不能骑车当作检验伤势好没好的标准了。记得摔得最惨的一次是自己骑着车，有点快，惊了路边吃草的牛。那牛一怒之下，向我冲来；我一急之下，向马路对面急打龙头，结果连人带车掉进了路边高高的溪流里。幸好自己反应快，高高跃起，人跟自行车脱离了，否则，更惨。那次，不仅成了落汤鸡，身上还碰出来多处伤口，鲜血淋漓。

少年时候，骑自行车最难忘的场景，是捎了一回心仪已久的邻家女孩。她长得很好看，学习成绩很好，是自己喜欢的那种。有一次看她出门，急急忙忙骑了单车追上去，勇敢地表示要送她一程。她跳上来，坐在后座上，一只手拉住了我的衣角。我很得意，很想炫耀自己的车技，把车骑得飞快。也许那时候还小，只顾炫耀，不顾及她的感受，弄巧成拙了，单车上蹿下跳，十分颠簸。我的座位有皮垫，感觉还好。可后座没有皮垫，只有几根坚硬无情，不懂怜香惜玉的钢棍铁丝，颠簸把女孩屁股弄疼了，她跳下去，宁愿自己走路，再也不愿上来了。三五分钟之间，经历了多愁善感的两重天：她跳上来，我欣喜若狂，春风得意；她跳下去，我怅然若失，郁闷不乐。

至今，那种青涩的少年滋味仍然留存在记忆中，就像藏在硬盘中的那篇很久以前写下的文章，隔段时间打开来重读，还是那样清晰清楚，回味起来，叫人忍俊不禁。不知道那个已经成为为人妻、为人母的邻家女孩是否还记得当年坐在邻家少年单车后座，把屁股颠得生痛生痛的青涩往事。



精灵 李陶 摄

碎语画秋

钟慧梅

1

晚霞褪去最后的光晕，山岚一寸寸瘦下来。涟漪栖上枝头，秋天打开了故事的结。从山巅飞过的心绪在记忆里驻足，烟火熏染了斑驳的往事。

天空泛起淡蓝的光，星辰此起彼伏，如巨幅的波纹，一层层在眸子深处漾开。风从记忆的梦里醒来，月影婆娑，铺满了我的目光，小路在目光尽头无限延伸，一串长长的足音，浅浅漫过，诗与远方在银杏叶的脉络里看见了不一样的自己。

2

在崇山，银杏林是地标。它总在某个不经意的凝视里，用漫山飞旋的黄，轻盈一瞬地把整个秋天送到我身边。那一抹的亮丽，在晨曦中层林尽染成一道秘境，等太阳升起，等风轻拂，等你走来。

金色的落叶顺着时光的影子，一片片落下，覆盖所有的故事。

我婉约成一道光，和另一道一起，漫步在崇山蜿蜒的小路上。

3

趁秋是土家人秋天的盛宴。

当银杏林泛黄的时候，背篓、箩筐便开始蠢蠢欲动了。成山成岭的辣椒、玉米、稻子、大豆、橘子红彤彤、黄灿灿地堆满了农家小院。多余的则走进了市场。你卖我买，络绎不绝。

夜里，大碗大碗地喝酒，大块大块地吃肉，丰收的喜悦荡漾在每一个人的脸上。

久居城里的土家人，自然也是不会忘记这丰收的欢喜。于是，随意寻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赴一场秋天乡野的约会。

乡野的秘史被一一打开。八月瓜饱满而浓烈地挺起了肚子，憨态可掬；地沫儿紧抱泥土，黑黝黝地发着幽静的光；板栗裂开嘴，从圆滚滚的刺球里探出头来；最喜枞菌，打一把小伞，小姑娘般的，脆生生的在丛林深处张望。

当它们随着小背篓告别乡野，走进城市高楼后，一场舌尖上的美味成了它们最好的归宿。

4

一夜风来。天就凉了。秋天颤栗在岁月的枝头，等一片落叶的回响。

冷飕飕的凉意让我不断朝着热源靠近，再靠近，直到跌进悬崖，被深潭幽禁，才浑浑噩噩地睁开眼睛。

梦，又是梦。

醒来，时针指向凌晨两点。此刻，你不在我身边。思念像初遇春风的野草，疯狂滋长。

从湖南到云南，1314公里。爱，不止一个字。

5

喜欢摄影，喜欢镜头定格的每一处风景，喜欢秋阳下的你走向我的那一抹妩媚。是温婉娇羞的明媚，是生活给予的恩赐，是灵魂律动的心安。

心安之处是吾乡。

每一帧日子都在岁月鲜活的记忆里酝酿一场幽香的梦。在梦里，容时光对酌，三分清醒，七分醉。而我喜欢的人和事，也在三分清醒七分醉的杯盏里，晃动了人间。

青春

田野

青春，是一本太过仓促的书。

青春，是一个疲惫却无法后悔的故事。

每个人的青春，都会有，

关乎奋斗、关乎无畏、关乎梦想、关乎自信的记忆。我们，

有过热情似火的年纪；

有过勇往直前的志向；

有过登云步月的梦想；

有过昂首阔步的执着。

在那段最美好的时光里，

我们，

无视了骄阳似火，

无视了大雨滂沱，

无视了荆棘坎坷，

无视了成败沧桑。

无论前路是否崎岖，

无论前路多么漫长。

都义无反顾的往前冲着。

经历了岁月的涟漪。

看过了最美丽的风景，

跳过了最优雅的舞步。

历过了最沧桑的世故，

成就了最适合的自己。

但即便如此，

我们仍然希望：

逝去的只是时间，

留下的永远是对青春最美好的怀念。

在青春里，我们因无知而无畏。

在青春里，我们为疏狂而买单。

在青春里，我们因梦想而努力。

在青春里，我们为感伤而落泪。

青春，

是你我，

独一无二的记忆。

青春，

是你我，

用一生也品不完的故事。

枫叶情

汪珍玺

想起枫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的美妙诗句就会萦绕在耳畔。在长沙，要看枫叶，除了去岳麓山外，还有处也许你不曾到过的地方，那便是湖南农业大学。

我有幸认识农大的枫叶，是缘于小孩在农大念书。

农大的枫林位于红枫大道两旁，图书馆的北面，从生科院一直延伸到动科院，有一两百米的距离。枫树主干大都两尺多粗，树冠高大茂盛，从头向远处望去，上面遮天蔽日，密不可透，下面则形成一条长长的枫林走廊，看上去十分壮丽美观。

春夏季去，农大是一片绿色的海，校园里鸟语花香，树木繁多，风景如画，枫林通体的绿以至于让你感觉不到它的存在。那时枫林是不引人注目的。

等到了秋季，昼夜夜长，枫叶色素逐渐分解，含量逐渐减少，其他色素的颜色就会在叶面上渐渐显现出来，于是枫叶就呈现出黄、红等颜色，农大的枫林这时就慢慢由绿变红了，像换了件红红的漂亮衣裳。

这个时候，选一个好日子，邀上家人或知己去看枫叶，给你的感受就大不一样了，农大的枫叶一定会让你收获不少。

步入农大修业广场，你就会看见农大的枫林像一条长长的火龙静卧在万绿丛中，那是枫林在等待着你的到来。此刻，一颗平静的心便开始了躁动。

农大的枫林是热烈的。眼前一株株枫树就好像是一团团熊熊燃烧的火焰，一片片枫叶就好像是一把把燃烧的火炬。枫叶红得鲜亮，把整个校园都染得通红。此时的枫林，更像是一群红衣美少女，热情奔放，让你禁不住想要和她亲近。

这让我想起了家乡的枫叶，农大的枫叶和家乡的枫叶是有区别的，家乡的枫叶零零落落，三三两两，洒落在崇山峻岭间，大有万绿丛中一点红的曼妙风情，因为稀少，更显珍贵。也因此，家乡的枫叶老